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葛树立作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周文君作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李军作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张赫）1月13日上午，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白城宾馆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实有代表302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250人，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庞庆波、葛树立、王任刚、王郅、许广山、叶静波、何野平、刘福彪、于洪友、刘凤水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李明伟、张馨、陈岩、徐辉、李建广、薛智金、鲍长山、张天华、吴东文、林海峰、周文君、李军。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郅主持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树立代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作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周文君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军作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葛树立在报告中指出，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疫情防控、经济下行等重大挑战和严峻考验，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地方立法质效并进、依法监督提质增效、代表作用有效发挥、履职能力更加过硬，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就做好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葛树立

在报告中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履职收官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新的一年，常委会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扎实履行各项法定职权，为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正确方向。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坚持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树立全新立法理念，构建完备立法机制，提升整体立法力量；要进一步聚焦中心大局，确保监督实效。着眼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经济提档增速。着眼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助推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普惠共享。着眼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进一步加强履职基础，做好代表工作。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代表建议办理、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要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展现良好形象。提升政治建设水平、制度建设水平、作风建设水平。

周文君在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0年，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围绕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双主线”，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发展大局；践行为民宗旨，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工作科学发展；坚持政治建院，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各项工作取得崭新成效。2021年，全市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对表全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更大力度服务振兴发展，以更高标准维护公平正义，以更实作为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快步伐深化改革创新，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

李军在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项重点工作”为中心，持续更新理念，服务中心大局；推动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平正义；强化自身建设，锻造过硬队伍，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班子、带队伍、强基础、重实效，政治站位要有新提高，服务大局要有新作为，法律监督要有新担当，司法能力要有新突破，队伍素质要有新提升。

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市政府组成人员及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列席会议。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李明伟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十三五”时期和2020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肯定市政府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十三五”时期是白城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生态环境实现系统性改善，脱贫攻坚夺取决定性胜利，经济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城市面貌发生历史性改观，战略融入取得突破性成果，营商环境得到创新性提升，民生福祉有了普惠性增强。2020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大战大考中交上了圆满答卷。五年拼搏奋斗收获了深刻启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毫不动摇高举旗帜；必须摆正干事创业出发点，创造群众满意业绩；必须结合实际找准突破口，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必须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脚踏实地善作善成；必须激发团结奋斗精气神，凝心聚力砥砺前行。

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市政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六届八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主战场，全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生态经济先导区、乡村振兴创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一城三区”，加快建设经济稳致远的现代白城、生态环境优良的美丽白城、社会和谐稳定的平安白城、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白城，努力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日子。

会议强调，2021年市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部署，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推动“一城三区”建设，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向建党100周年献礼。要实施项目攻坚，着力扩大投资；发展绿色农业，促进三产融合；突出清洁能源，做大工业总量；培育生态旅游，推动服务业提质；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优化中心城市，统筹城镇发展；加强生态建设，打造碳汇白城；倾力改善民生，增进群众福祉；推行枫桥经验，提升治理水平；强化自身建设，推动职能转变。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同心同德、接续奋斗，共同谱写新时代白城振兴发展的新篇章！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政府关于《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城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城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白城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葛树立主任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面对疫情防控、经济下行等重大挑战和严峻考验，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迎难而上，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地方立法质效并进，依法监督提质增效，代表作用有效发挥，履职能力更加过硬。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聚焦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抓好代表工作，扎实履行各项法定职权，为推进白城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振兴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号召，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奋力作为，全面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周文君院长所作的《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军检察长所作的《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朱晴）1月13日下午，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在白城宾馆召开。

会议由白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叶静波主持。

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审议六个工作报告和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了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关于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关于白城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

告；通过了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白城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通过了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各代表团酝酿各候选人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会议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一是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二是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三是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四是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五是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六是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七是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还通过了宪法宣誓方案。

出席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代表分组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姜宁）1月13日，出席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代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对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代表们认为，这三个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和法检两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对2021年工作的安排措施明确、思路清晰，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代表们认为，一年来，面对疫情防控、经济下行等重大挑战和严峻考验，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迎难而上，

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地方立法质效并进，依法监督提质增效，代表作用有效发挥，履职能力更加过硬。

代表们坚信，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一定能够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聚焦新发展格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抓好代表工作，扎实履行各项法定职权，为推进白城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振兴作出应有贡献。

代表们希望，市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对表全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更大力度服务振兴发展，以更高标准维护公平正义，以更实作为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快步伐深化改革创新，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奋力推进新时代白城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市检察院要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班子、带队伍、强基础、重实效。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作风，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为了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日子作出新的贡献。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五号）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选举刘福彪为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月13日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六号）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选举李志成、吴伟、张悦龙为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月13日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接受许广山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许广山因到任职年龄界限，提出辞去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许广山辞去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接受周文君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13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周文君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周文君辞去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